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桂 0103 清申 2 号

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南宁市。

法定代表人：杨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宪宁，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涛，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西金投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住所地：南宁市青秀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某公司。

申请人某公司以被申请人广西金投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出现法定解散事由，部分合伙人失联无法办理注销登记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一期基金（有限合伙）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一期基金（有限合伙）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一期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登记机关为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宁市青秀区，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酒店业、商业、金融业等行业开展的投资，股权投资（限国家专项规定外）。

《广西金投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普通合伙人 1 家，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出资比例 1.59%）。有限合伙人

分别为张某（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出资比例 1.59%），钟某（认缴出资额 120 万元，出资比例 1.91%），黄某（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出资比例 3.18%）等 41 家；合伙期限为五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该协议第二十六条约定：“解散事由。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第二十七条约定：“清算。……4.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2020 年 3 月 4 日，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作出《2020 年第 1 次合伙人决议》，出席该次会议的合伙人共 15 名，持有合伙企业 100%表决权，占全部合伙企业总出资的 100%，该决议内容为：“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1.同意合伙人吴某将其在广西金投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1.54%共计 100 万元转让给合伙人某公司，吴某减少财产份额 100 万元，并退出合伙企业；2.同意合伙人邹某将其在广西金投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3.09%共计 200 万元转让给合伙人某公司，邹某减少财产份额 200 万元，并退出合伙企业；3.同意合伙人徐某将其在广西金投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1.54%共计 100 万元转让给合伙人某公司，徐某减少财产份额 100 万元，并退出合伙企业；……12.同意合伙人陶某将其在广西金投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1.54%共计 100 万元转让给合伙人某公司，陶某减少财产份额 100 万元，并退出合伙企业；13.同意合伙人陈某将其在广西金投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1.54%共计 100 万元转让给合伙人某公司，陈某减少财产份额 100 万元，并退出合伙企

业;14.同意合伙人梁某将其在广西金投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1.54%共计 100 万元转让给合伙人某公司,梁某减少财产份额 100 万元,并退出合伙企业。完成上述转让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额为 6480 万元,认缴比例 100%。议案表决结果:15 名,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名,占全部表决权的 0%;弃权 0 名,占全部表决权的 0.0%。到会合伙人同意以上决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议案内容办理全部相关变更手续。”随后,上述参会合伙人签订《广西金投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普通合伙人 1 家,某公司(认缴出资额 6480 万元,出资比例 100%)。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清算组信息和债权人公告信息。

2023 年 9 月 22 日,一期基金(有限合伙)清算组向徐某、梁某、覃某、农某、潘某、曾某、邹某等 7 人邮寄《关于配合广西金投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进行清算注销工作的函》,要求配合一期基金(有限合伙)清算组签署清算注销材料,并配合完成基金清算注销工作。

经营期间,41 家有限合伙人中的部分合伙人陆续通过转让出资份额退出合伙。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 1 次合伙人会议时,仅余 1 家普通合伙人,15 家有限合伙人。截至申请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显示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为包括某公司在内的 16 家合伙人。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第八十五条规定,合伙企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本案中，某公司提供的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等证据相互印证一期基金（有限合伙）100%的合伙份额为某公司所有且应变更登记至某公司名下，故一期基金（有限合伙）目前仅剩某公司一名普通合伙人，不具备法定人数已满三十天，实际上已变成了独资企业，不符合合伙企业的存续条件，符合合伙企业解散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第一百零七条规定，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第一百零八条规定，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章第一节中第七十一条规定，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条规定，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本案中，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在解散事由出现后已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确保企业及时清算并注销，清算组已函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显示的合伙人，要求配合企业注销工作，但截至目前仍有部分合伙人未予配合，导致企业无法形成有效清算报告申请办理注销登记，至今已逾6年，

客观上已难以自行清算并注销企业。据此，可以认定一期基金（有限合伙）虽然已成立清算组但无法清算，符合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条件。因此，某公司申请法院对一期基金（有限合伙）进行清算，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七十五条、第八十五条、第九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某公司对广西金投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羽斯
审	判	员	刘亚红
审	判	员	黄雪敏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卉